

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9/2 11:03:46

一、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6條所定罰則，針對本府所主管學校違反性平法事件行為，進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並建立執法公平性，提升公信力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爰訂定本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(以下簡稱本裁罰基準)

二本裁罰基準所定處理程序摘述說明如次：

(一)本府知悉所轄學校涉嫌違反性平法規定情事者，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、蒐證

(二)違反性平法規定應受裁罰者，經審酌個案情形，認依裁訂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，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，敘明理由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；必要時，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，應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依相關法律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；如未按上開規定通報者，將依本裁罰基準第9項次處以罰鍰。